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4號

上　訴　人　王○○

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

　　吳羿璋律師

被 上 訴人　黃○○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郭珮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103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配偶關係，嗣於民國112年9月6日離婚。上訴人於離婚後，向伊任職之警局督察組惡意檢舉伊有不正當男女關係（下稱系爭檢舉），以逼迫伊撤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履行離婚協議訴訟；另上訴人曾於112年5月20日於其臉書貼文及限時動態發文稱伊有家暴及外遇同居情事（下稱系爭言論，與系爭檢舉合稱系爭行為），意圖散佈謠言惡意毀謗伊之名譽，上訴人之系爭行為係對伊實施騷擾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伊向臺南地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經該院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2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在案。上訴人之系爭行為造成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多次至身心科就醫並接受心理諮商輔導，致伊名譽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未據提起上訴，而未繫屬於本院，茲不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依照伊於另案所提被上訴人與其他女子親密照片，及被上訴人出入汽車旅館之影片等證據，可知被上訴人確實有與女網友前往汽車旅館，足認伊確實有相當理由確信被上訴人有外遇情事，伊本於該確信事實循正當途徑向被上訴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及發表系爭言論，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縱認被上訴人本件主張有理由，兩造既非公眾人物，影響範圍有限，原審判決伊應給付8萬元精神慰撫金應屬過高，請求酌減。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11年12月14日結婚，嗣於112年9月6日兩願離婚。

(二)上訴人於113年1月28日向被上訴人任職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下稱○○分局）督察組為系爭檢舉，被上訴人因此遭歸仁分局懲處申誡2次，嗣經被上訴人不服提起復審，業經保訓會撤銷該懲處處分。

(三)上訴人曾於個人臉書貼文及限時動態上為系爭言論。

(四)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具狀向臺南地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經該院以系爭保護令認上訴人所為系爭檢舉係為逼迫被上訴人撤回對上訴人訴請履行離婚協議訴訟，上訴人所為已侵害被上訴人之工作權，而屬對於被上訴人實施騷擾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另發表系爭言詞係意圖散佈謠言惡意毀謗被上訴人名譽以公審被上訴人之行為，亦屬對於被上訴人實施騷擾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等為由，裁定命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及不得對被上訴人為騷擾、接觸、通話、通信之行為，有效期間為1年。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另對被上訴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臺南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667號判

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林○○應連帶給付上訴人9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與林○○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204號判決廢棄，並駁回上訴人之訴及附帶上訴確定（下稱另案）。兩造對於另案一審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含日期、事件要旨、內容）不爭執。

(六)上訴人與訴外人王本立於112年8月31日有如原證五所示之臉書對話內容。

(七)原審卷第187頁所示IG帳號「ai8051（黃歐巴）」、「s_oi.29（黃歐巴）」之頭貼為被上訴人本人照片。

(八)黃○○為大學畢業，擔任警察，所得約月薪5萬多元，名下有不動產，負債約3-4百萬元，經濟狀況普通；王○○為大學畢業，從事水產作業員，月薪約3萬多元，名下有不動產及動產，沒有負債。

四、本件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系爭行為不法侵害其名譽權，是否有據？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據？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系爭行為不法侵害其名譽權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10條規定之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

事者，即足當之，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而於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於同法第311條第3項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其立法理由為：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制言論，足為社會之害，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之情形者，不問事實之真偽，概不處罰，故為保障人民對於與公眾攸關之事物之下，始容有評論及意見表達之自由空間，以達健全民主政治之目的，賦予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但如於公共利益無關，縱能證明其真實者，而涉及私德者，不在此限。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私德，係指私人德性，亦即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係指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實，係指將之呈現在公眾下，有助於公共利益增進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㈢所示，上訴人確有為系爭行為，而觀諸上訴人之系爭行為乃向被上訴人任職之機關、第三人指謫被上訴人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外遇或對其家暴之行為，依社會通念，被上訴人之職場同儕、系爭言論瀏覽者會產生被上訴人男女關係複雜、私德不佳等負面評價，已貶損被上訴人之名譽權無疑。

3. 上訴人雖辯稱：依照上訴人於另案所提證據可知被上訴人確實有與女網友前往汽車旅館，足認其確實有相當理由確信被上訴人有外遇情事，其本於該確信事實循正當途徑向被上訴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及發表系爭言論，並無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云云。惟查，被上訴人並非公眾人物，上訴人指涉被上訴人有外遇及對其家暴之情事，均屬被上訴人個人私生活領域事項，與公共利益無關，依前說明，無論真實與否，或有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上訴人均不得阻卻違法，上訴人前開所辯，已嫌無據。況被上訴人向臺南地院聲

請核發保護令，經該院認上訴人所為之系爭行為屬對被上訴人實施騷擾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核發系爭保護令在案（不爭執事項㈣）；參以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對被上訴人提起另案訴訟，經另案二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附帶上訴確定（不爭執事項㈤），另案二審依兩造辯論攻防之結果，認由上訴人所提證據均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有上訴人所述之外遇情事，有另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343-354頁），且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對其家暴乙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綜上以觀，上訴人指責被上訴人有外遇及家暴情事，均屬無稽，益徵上訴人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4. 據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洵屬有據。又被上訴人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為同一請求，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二)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

1.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查上訴人之系爭行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貶抑其於社會上之評價，業如前述，被上訴人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其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學經歷、資力經濟狀況（詳如不爭執事項㈧所示），及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見原審限閱卷），兼衡上訴人侵權行為態樣、時間長短、次數、被上訴人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適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精神慰撫金8萬元，尚無不當。

3. 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見原審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萬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許育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凌昇裕